

第五號用紙

聲請調解書(筆錄)		收件日期：年月日時分						
		收件編號：案號：年民調字第號			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	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張三	男	**.*.*	F1*****		新北市新莊區○路 ○號1樓	請填寫	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李四	男				新北市新莊區○路 ○號2樓	請填寫	

上當事人間 房屋漏水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

聲請人房屋門牌號：新北市新莊區○路○號1樓

發現有漏水現象之時間約於：○ 年 ○ 月間

漏水處所：浴室天花板

(請載明漏水處所，例如：浴廁、廚房、臥室、陽台等)

損害情形：天花板塌陷及牆壁發霉

(請載明損害位置或物品，例如：天花板、牆壁或傢俱)

一、聲請人係上開房屋： (請於【 】內打「V」)

【 V 】所有權人 【 】承租人 【 】其他身分(請說明) _____

二、漏水可能原因： (請於【 】內打「V」)

【 V 】管線年久失修 【 】裝潢施工不慎 【 】外牆龜裂 【 】原因不明

【 】其他原因(請說明) _____

三、補充說明：

請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
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房屋權狀影本、漏水照片○張、估價單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聲請人： 張三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繙本，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